

夯实基础保稳定 关注民生促和谐

——罗山县倾力打造“平安品牌”综述



在罗山县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上,县委书记郑志强、县长许廷福分别作重要讲话。

2009年,罗山县政法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为主线,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大胆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平安罗山建设,全县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5.71%,连续两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一、创新工作机制,筑牢平安根基

2009年,该县始终坚持把创新综治工作机制作为筑牢平安建设工作的根基来抓,在全市率先成立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对综治工作中心进行专项督导,实行分类管理,采取树典型、现场观摩培训、限期整改等措施,抓两头带中间,着力在理顺体制、规范管理、发挥作用上下功夫,推动了全县综治工作中心建设整体水平。

不断创新平安建设载体。该县扎实开展了以“无刑事治安案件、无违法犯罪、无非正常上访、无邪教活动、无吸毒人员”等为主要内容的平安创建活动,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创平安,提高了全县平安

安建设的水平。该县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大力开展打黑除恶、命案攻坚、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行动,连续五年实现命案全破,命案攻坚迈入全省先进行列。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成绩斐然,2009年,该县共破获“两抢一盗”刑事案件946起,起诉“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97人,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15个。

狠抓治安乱点整治。该县对省、市挂牌督办和排查出的治安乱点,紧盯不放,成立专门的治乱工作队,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四个落实,强力整治乱点,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51名,刑事拘留16人,行政拘留11人,协助抓获在外地作案潜逃犯10多人。

四、加强组织领导,构筑平安大局

罗山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理念,始终将平安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各级政府“一把手”工程,县四大班子领导对平安建设工作采取了包乡镇、包单位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平安建设目标考核细则,完善了平时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兑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并把综治工作实绩与干部的使用挂钩,形成了全县平安建设领导抓、抓领导的工作格局。该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把平安建设的任务和措施细化分解到每个具体责任人,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

众监督;广泛开展政法干警“进村入户、联系群众”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加强政法部门“窗口”单位建设,通过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干警言行、倡导优质服务、推出便民举措、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文明的服务。

不断加大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办理力度。该县始终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尽最大努力维护上访群众的利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2009年该县无一起新发重复涉法涉诉上访,3名上访老户实现息诉罢访。

三、坚持“严打”方针,确保公共安全

该县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大力开展打黑除恶、命案攻坚、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行动,连续五年实现命案全破,命案攻坚迈入全省先进行列。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成绩斐然,2009年,该县共破获“两抢一盗”刑事案件946起,起诉“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97人,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15个。

狠抓治安乱点整治。该县对省、市挂牌督办和排查出的治安乱点,紧盯不放,成立专门的治乱工作队,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四个落实,强力整治乱点,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51名,刑事拘留16人,行政拘留11人,协助抓获在外地作案潜逃犯10多人。

四、加强组织领导,构筑平安大局

罗山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理念,始终将平安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各级政府“一把手”工程,县四大班子领导对平安建设工作采取了包乡镇、包单位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平安建设目标考核细则,完善了平时监控、检查考核、奖惩兑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并把综治工作实绩与干部的使用挂钩,形成了全县平安建设领导抓、抓领导的工作格局。该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把平安建设的任务和措施细化分解到每个具体责任人,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

2010年,罗山县政法工作继续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展示特色,促进整体工作上台阶。

(一)标本兼治,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上取得新进展。进一步集中力量,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巩固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加强各级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重点解决调解组织弱化、调解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健全县、乡、村、组四级调解网络;狠抓矛盾排查各项措施的落实,重点解决情况不明、信息不灵、调处不力的问题;整合各方面力量,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二)更新观念,在推进社会管理上取得新进展。积极探索“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形成教育、就业、管理、维权、服务“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的积极作用,改进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综合治理,坚持整治先行、服务到位、管理落实的原则,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反复;注重利用法律手段,依法保证互联网健康

有序发展;对社会组织按照分类管理、用防并举、依法准入、依法监管的要求,确保管理有序、有效。

(三)务实创新,在夯实基层基础上取得新进展。在平安创建上抓特色。通过充实创建内容,提高创建层次和水平,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调动起来,积小安为大安,打牢平安建设基础。在治安防范上创精品。打造罗山治安防控的品牌。重点推进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建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技防网络。在综治工作中心建设上出成效。坚持抓督察、树典型,使综治工作中心真正成为维护全县基层稳定的工作平台。

(四)健全机制,在推进公正廉洁司法上取得新进展。以加强执法薄弱环节建设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办案制度和管理办法,堵塞执法漏洞,不断加强司法执法档案建设,坚持执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加强干警廉政教育,注重警示教育,引导干警廉洁自律。继续深化“让人民群众满意”活动,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加强政法部门“窗口单位”建设;切实防止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和不文明执法的问题,不断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图为罗山县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现场。

罗山县公安局 着力打造平安之城

2009年,罗山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把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公安工作的核心,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以推进科技信息实战化、警务执法规范化、警民关系和谐化为载体,为创建平安和谐罗山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加大严打整治力度,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稳。2009年以来,罗山县公安局以“中原卫士杯”破案追逃竞赛为龙头,针对影响社会治安较为突出的“两抢一盗”等治安问题,毫不妥协地坚持严打方针,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群众安全感全市第一。2009年,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1990起,破获108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6人,摧毁犯罪团伙18个,命案发3破3,破获“两抢一盗”案件946起。

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全面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2009年以来,该局共投入36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高标准配置,建成了多媒体培训中心;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能力;创新执

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开通运行网络执法与监督系统,全面推行执法案件的网上受理、审核、审批,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办案成本。在加大科技硬件投入的同时,该局坚持向信息化要战斗力,全力做好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引导基层所队把信息化的要求与各项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在日常打击、防范、管理等基础工作中采集、录入信息,加快由传统警务模式向现代警务模式的转型。围绕“创建平安罗山”的工作部署,全县公安机关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稳步推进,城市报警和监控系统建设加紧实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管理得到加强,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犯罪能力进一步提高,城区巡防大队的辅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该局还深入开展“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累计走访群众36246人次,慰问困难群众2311人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1120件,化解矛盾910起,收集意见和建议110条。

罗山县检察院 围绕“让人民满意”做文章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以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大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力度、打击刑事犯罪力度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治工作措施,为平安罗山建设作出了贡献。

突出重点,敢于查办大案要案。该院坚持做到“三个必查”:涉及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医疗卫生、上学就业等事关民生的案件必查;涉及中央支农惠农资金职务犯罪案件必查;对群众联名举报、实名举报的案件必查。认真学习借鉴外地查案经验,建立重点单位资料库,从中寻找和发现线索。对大案要案的查办上提一级,由检察长亲自组织指挥,主管检察长亲自组织落实、组织协调。2009年,该院共查办涉及民生案件10件14人,其中大案8件11人,被法院判刑4人。

宽严相济,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该院针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侵犯群众财产利益等犯罪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做到快、批捕快、起诉快;针对受害群众多的案件,在办案的同时不忘追赃挽损,及时稳定群众情绪,防止矛盾激化。同时,建立健全轻刑案件快速

罗山县法院 司法为民促和谐

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取得明显成效。该院先后获得全省优秀基层法院、全省法院系统作风整顿活动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称号,有64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找准着力点,提供有效法律服务。该院一是积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关于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十条规定》等,结合法院实际,提出了多项具体服务措施。二是注重调解结合,力争案结事了。全面开展“调解年”活动,积极推进社会法庭工作,倡导和建立文明、和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调解优先,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把全员调解、全程调解等调解理念贯穿到审判活动的始终,努力做好民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工作,采取上门调解、就地调解等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努力化解社会矛盾。针对该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取得巨大成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专门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三是加大案件巡回审判力度,在全县各乡

镇设立巡回办案点,仅2009年,该院就利用这种便民形式审理案件800多件,开展法律咨询300余人次。四是坚持社会联动,多方化解社会矛盾。

瞄准结合点,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该院一是全面推行审务公开。开通罗山县法院网和民意沟通信箱,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在院机关和四个人民法庭统一设置审务公开栏及举报电话;聘请了20名执法廉政监督员,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了审判工作透明度。二是进一步落实便民、利民措施,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围绕重点工作抓落实,在“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中,积极采取措施,推入活动深入开展,截至目前,该院共回访案件当事人216人,征求意见23条,回访信访当事人16名,12人已息诉罢访。四是大力支持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带头参加招商引资,为罗山经济建设作贡献。

把握落脚点,筑牢审判工作基石。该院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司法行为。二是全面加强队伍法官建设,提高凝聚力。三是打造学习型法院,造就学习型法官。

罗山县司法局:提高平安建设工作水平

2009年以来,罗山县司法局按照“激活内力、倾注基层、创新机制、争创一流”的总体工作思路,以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为抓手,不断提高平安建设工作水平。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政治修养。该局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学习型党组、学习型支部、学习型单位建设,坚持每周一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每周二机关干部政治业务学习例会制度,把政治理论学习与“法制讲堂”业务学习结合起来,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与服务平安建设工作、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取得显著成效。

抓实工程,努力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战斗力和服务民生的诚信度。今年,该局党组决定继续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办理十件实事好事,力争使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这十件实事好事是:一是建立“12348”法律服务平台,24小时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热线服务;二是做好五保、低保对象和老弱病残当事人、困难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三是实施“金手杖”工程,努力满足农民工在劳务合同纠纷、工伤赔付、工资追讨等方面的法律需求;四是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努力构建“大调解”格局;五是组建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团,积极为政府、企业和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六是形成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结对服务,推动律师、公证工作向农村延伸,服务试验区建设;七是开展律师每月第一周周日“进乡村、进社区”固定联系点法律服务活动;八是加大法制宣传教育投入,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制宣传教育服务;九是进一步做好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各级政府信访接待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十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基层司法所和律师、公证人员的服务及办案条件。

罗山县国土局:着力构建平安建设长效机制

2009年以来,罗山县国土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综治工作责任制,着力构建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取得显著成效。该局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称号。

加强领导,全面落实综治和平安创建各项基础工作。该局一是强化机制,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成立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并与各基层所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将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二是广泛宣传,营造平安建设氛围。三是加强防控,进一步增加治安防范的科技含量。

立足本职,维护权益,为平安建设增添实效。该局一是着力抓好征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严格规范征地程序。强化土地利用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征地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和批后“二公告一登记”制度,依法、及时落实被征地农民的补偿费。二是严抓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按照“有访必接、有难必帮”的原则,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进一步健全信访接待制度、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把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同时,完善案件信访督办制度,妥善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先后办理上级督办和群众信访43件,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20起,并做到件件有记录、有查处、有档案,办结率、反馈率均达到100%。三是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四是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该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综治原则,各股室严格履行《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保卫、保密、值班等安全防范制度,在财务、档案等重点部位配置报警安全设备,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内部的安全系数;经常开展道德法制教育和安全保卫知识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综合创安意识和法制观念,防止违法犯罪和治安事故的发生。

罗山县教体局:大力建设平安校园

2009年以来,罗山县教体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一手抓质量,谋发展,一手抓安全,保稳定,大力建设平安校园,为学校搭建了一个和谐发展的舞台,为学生撑起了一片健康成长的蓝天。

安全来自长期警惕,工作重在环节落实。为抓好安全工作,该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与各学校签订年度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该局每学期制定或转发的有关校园安全的文件有20多份,每年集中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都在10次以上。该局局长陈国刚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易善能经常带领安全督察组下乡到校,明察暗访。

“工作再忙,安全不忘”,这是罗山县各学校在县教体局领导下紧抓安全不放松的真实写照。为了安全,各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为了安全,各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门卫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夜巡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为了安全,各学校紧紧围绕“防电、防水、防毒、防火、防爬高、防挤压、防斗殴、防车祸”的要求,充分利用团队会、黑板报、课外活动、校园广播、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不断掀起安全教育高潮,有的学校还精心准备,组织开展安全自救演练。为了安全,各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共聘请了60名法制副校长,经常举办法制报告会,扎实开展普法活动,使广大师生知法守法。为了安全,各学校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取缔非法经营的网吧,收缴不良图书和音像制品,排查接送学生车辆,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在平安罗山建设中,该局已经构建了“部门协作、家校配合、社会共建、师生参与”的安全网络,构筑了安全壁垒,多年没有发生大的安全事故,为打造平安罗山、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

本版策划:夏青云 组稿:马自存 虎大勇 摄影:虎大勇